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 間:105年12月26日

地 點:本署5樓簡報室

主 席: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:黃玉萍

出席人員:

洪主任委員瑞芬、詹委員美鈴、楊委員碧瑛、林委員順來、韓委員國一、何委員雪紅、吳委員惠美、黃委員月雲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謹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30 加開緩起訴處分金查核會議,以配合本署 105 年度會計結算事宜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查核案件17件: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8件

- 1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9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 輔導科及執行科)(頁9)
- 2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0 月-第 4 次送件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(頁 21)
-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1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(頁35)
- 4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2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(頁 45)
- 5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0 月)(頁 79)
- 6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1 月) (頁 109)
- 7.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1 月-第二次送件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(頁 123)

- 8. 第七屆兩岸刑事法制暨財經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(頁 137)
- 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3件
 - 9. 105 年度「少年司法官」活動(頁 145)
 - 10.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(10 月)(頁 157)
 - 11.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書(11 月)(頁 201)
- 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件
 - 12.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 方案(頁 219)
- 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 - 13.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(頁 241)
- ■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服利基金會-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4.105年社區生活營-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(頁 317)
- 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5.105 年度「邁向得勝者生命計畫」(頁 333)
- ■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6. 家庭扶助案(頁 357)
-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
 - 17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(頁 423)

參、審查小組決議:

一、查核評估案件: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9 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 1. 決議: 准予核銷 239,800 元。 2. 撥款方式: 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毋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2	財團法人	方案名稱查核	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0月-第4次送件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 1. 決議: 准予核銷 850, 564 元。
		小組決議	2. 撥款方式: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毋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查核	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1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 1. 決議: 准予核銷 191, 990 元。
		小組決議	2. 撥款方式: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毋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 容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	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2月)(結合觀護人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
	工 誤 會 高 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<i>本</i> 户 分	小組決議	 1. 決議: 准予核銷 396,767元。 2. 說明:「補助計畫十一」憑證編號 1:李○吉之藥品調劑費及處理費誤植 265元,已修正為300元,申請核銷總金額為396,767元(增加35元)。 3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是	方 名 香 核 形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(10 月) 單據憑證相符。
	雄分會	小決議	1. 決議: 准予核銷 108, 226 元。 2. 說明: (1)補助計畫九「憑證 1、5、7」資助旅費未符補助標準,共計 1,050元,不予補助。 (2)補助計畫九「憑證 2、3、4、6」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(250元/人),超支 100元,共超支 1,150元,超支部分不予補助。 (3)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05年 12月 30日將超支 1,150元返還本署。 3. 撥款方式: 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毋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	容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	寇分金工作計畫(11月)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	
		小組決議	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	謝 11,230 元。 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		迄分金工作計畫(11 月-第二次送 室、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)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	
		小組決議		辦 66, 295 元。 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8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	方案名稱	第七屆兩岸刑事會	法制暨財經法律國際學術研討
	保護會高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	
		小組決議		謝 90,000 元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	
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	方案名稱	105 年度「少年司法官」活動
	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 決議:准予核銷 101,120 元。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	方案名稱	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(10月)
	人保護協會臺灣高	查核 情形	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。
	雄分會	小決維	1. 決議:待資料補正後,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。 2. 說明: (1)緩起訴專案計畫-專案管理人員:105 年 8-9 月金額各多計 1 元,共超支 2 元,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2 月 30 日將超支 2 元返還本署。 (2)保護業務工作計畫:105. 10. 06 業務督導團督時間 9:00-12:00 督導時數 3 小時,惟支出憑證列支 4 小時(4,000 元,多計 1,000元),經申請單位更正督導時間為8:30-12:30;另個別督導時間重疊),再經申請單位更正為12:15-13:15(與團體督導時間重疊),再經申請單位更正為12:30-13:00;有關上列更正事宜,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30日出具聲明書(載明「保證單據內容係為真實,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」),本署始為後續查核程序之進行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	
1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(11 月)
	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雄分會	小組決議	1. 決議: 准予核銷 753, 961 元。 2. 撥款方式: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, 毋需再撥款。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。
12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方案名稱	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
	家庭暴力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及性侵害防治中心	小組決議	 決議: 准予核銷 156,646 元。 説明:本案計畫總經費 947,011 元,依補助比例(970,000/1,532,000=63.316%)核算補助金額為 599,609 元(947,011*63.316%),扣除第一季核撥 207,629 元及第二季核撥 235,334 元,故本次核撥補助金額 156,646 元。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3	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	方案名稱	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決議	1. 決議: 准予核銷 83,325 元(潮寮國中 19,284 元; 鳳甲國中 10,897 元; 荖濃國小 23,814元; 立德國中 29,330元)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	容
			認度核 12,472 12,000 20 12,000 20 12,00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	[]:麵點製作材料費 910 元,經 烹飪課程所需,本案提供中餐烹 讓總金額為 111,562 元,合計 ;惟中餐烹飪准予補助金額為 超支 472 元,不予補助。 計畫總經費 70,698 元,依補助 00/211,900=41.765%)核算補助 ,330 元(70,698-472=70,226; 765%)。 畫總經費 77,800 元,依補助比 /186,000=41.828%)核算補助金 4元(46,104*41.828%)。 畫總經費 36,000 元,依補助比 92,500=38.919%)核算補助金額 元(28,000*38.919%)。 畫總經費 67,200 元,依補助比 /119,650=56.164%)核算補助金 4元(42,400*56.164%)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分金支應。
14	財團法人	方案名稱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會慈善服利基金會-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	
	華遠兒童服務中心	小組決議	銷金額	肖 93,314 元。 畫總經費 1,120,814 元(申請核 177,600 元+自籌款 943,214 議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金額為 93,3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容	
			14 元(1,120,814*177,600/2,133,20 0)。 3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。
15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	方案名稱	105 年度「邁向得勝者生命計畫」
	得勝者教育協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月 劢 智	小組決議	 1. 決議: 准予核銷 198,511 元。 2. 說明:本計畫執行總支出 405,169 元,依補助 比例(291,200/594,350=49%)重新核算 補助金額為 198,511 元(405,169*291,2 00/594,350)。 3.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。
16	財團法人	方案名稱	家庭扶助案
	四 写 庭 扶 助 基 金 會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高區 所	小組決議	 決議:准予核銷 165,840元。 説明:本計畫執行總支出 5,161,475元,依補助比例(540,000/6,395,000=8.44%)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435,840元(5,161,475*540,000/6,395,000),扣除第一次核銷 270,000元,故本次核撥補助金額165,840元。 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	內
17	財團法人旭立文教	方案名稱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 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
	基金會	查核 情形	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。
		小組	1. 決議: 待資料補正後,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。
		決議	2. 說明:(1)請申請單位提供自籌款之相關核銷資料,俾利本署重新核算補助金額。

肆、查核案件之迴避

本次會議已依98年9月1日法務部法檢字第0980803804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98年9月14日簽報意見,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:

- 一、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,應行迴避:
 - 【編號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6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。
- 二、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 案,應行迴避:

【編號1、2、3、4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。

- 三、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、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所提議案,應行迴避:
 - 1. 【編號 1、2、3、4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。
 - 2. 【編號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6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雄分會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